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0〕97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 结算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卫健委：

根据赣财社指〔2020〕106号文件，现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资金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65110060007），结算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列210类“卫生健康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列50299款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一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，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。卫健部门应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。

三、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直达资金监管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。

附件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

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直达资金
(第二批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中央应拨补助资金				
	患者救治费用 补助资金	临时性 工作补 助资金	物质采 购费用 补助资 金	其中: 调整 第一批补 助金额(正 数为核增)	此次下 达合计
石城县			12	7	12